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25/Add.1  
9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37

##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豪尔赫·奥塞利亚先生(阿根廷)

####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37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47/825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1993年8月18、23和27日和9月3日第68、69、72和74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7/741/Add.1和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7/986)。

#### 二、 A/C.5/47/L.42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3. 加拿大代表在1993年9月3日第74次会议上介绍了A/C.5/47/L.42号决议草案。

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A/C.5/47/L.42号决议草案(见第6段)。

5. 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反映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47/SR.68、69、72和74)。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批准派遣一组军事联络员到南斯拉夫促进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随后安理会的各项决议扩大了该部队的任务，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部队筹资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1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10号决议，

重申联保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上次的决定，即为了应付联保部队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

---

<sup>1</sup> A/47/741/Add.1和Corr.1。

<sup>2</sup> A/47/986。

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政府向联保部队作了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向联保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其所规定的任务，

表示关注由于会员国过期未付摊款，尤其是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日趋恶化，

还表示关注在联保部队财政周期开始很久以后还拖延提交预算文件，这也导致财政状况恶化，

又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恶化的财政状况对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款额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并威胁及向联保部队继续提供部队，进而影响到行动的成功，

1. 在需要符合本决议案文的前提下，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例外核准部队的特殊安排，同意应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根据该条规定，如本决议附件所述，将用于偿付为联保部队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政府的债务的款项保留到《财务条例》第4.3和第4.4条所规定的期限之后；

2. 请秘书长在第11段提及请他给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为遵守这些建议、尤其是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up>3</sup>第18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尽可能高的效率和最经济的手段管理联保部队，以期改善管理，并在就本项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为改善管理所采取的步骤；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最大努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联保部队的摊

---

<sup>3</sup> A/47/990。

款;

5.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途径,以确保迅速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款额;

6. 决定将第一个财政周期延长39天,延至1993年3月31日(包含3月31日),并合并管理自最初的1992年1月12日至1993年3月31日(包含在内)期间中向联保部队提供的资源;

7. 还决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7/21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事先同意授权和分摊的毛额27 759 900美元(净额27 269 300美元)拨到大会第46/233号决议提及的特别帐户,用于1993年2月21日至3月31日期间联保部队的行动;

8. 并决定将毛额227 584 900美元(净额226 132 800美元),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1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事先同意授权和分摊的毛额141 193 575美元(净额139 477 002美元)和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7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授权的1 000万美元,拨到特别帐户,用于199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包含在内)期间保持联保部队的费用;

9. 决定将毛额5 500万美元拨到特别帐户,以满足因扩大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联保部队的额外初期需求;

10. 授权秘书长承诺为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联保部队行动筹集的费用不超过2亿美元毛额(198 257 825美元净额),并须由安全理事会决定是否继续维持部队到1993年9月30日以后,并取得咨询委员会对所承诺的实际费用水平的事先同意,授权秘书长承诺为199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联保部队行动筹集的费用每月不超过6 500万美元毛额(64 419 275美元净额),该费用将依照本决议所规定的办法由会员国分摊;

11. 请秘书长于1993年11月1日以前向大会提交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联保部队的充分预算;

12.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根据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所规定的各国际的组成,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加以调整,并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199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86 391 325美元毛额(86 655 798美元净额)的费用,提供5 500万美元,作为由于扩大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保部队所需的增加的开动经费,以及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2亿美元毛额(198 257 825美元净额)的费用;<sup>4</sup>

13. 还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述第12段所规定的会员国的分摊,应考虑到在核可为199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的费用中,它们各自在估计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的264 473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所占的份额;

14. 并决定,根据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应如上述第12段所规定,将会员各自在核可提供联保部队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1 742 175美元中的估计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的衡征税基金中所占的份额,来抵充它们的摊款;

15. 又决定根据大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安道尔公国、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摩纳哥公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会费分摊比率,来订定这些会员国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

16. 请上文第15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7. 请各方向联保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

<sup>4</sup> 见第46/221 A号决议。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该财政期间有关各国政府提供的物品与服务的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尚未收到偿还要求或者按既定偿还率支付者,应转为支付帐目;这类支付帐目应录入特别帐目内,直到已付款为止;

2. (a) 该财政期间积欠各国政府有关提供物品与服务的任何其他未清偿债务,以及积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但尚未收到所须的偿还要求者,在条例4.3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期间内仍然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内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本附件第1段的规定来加以对待;

(c) 在这四年期间终了时,任何未清偿的债务应予注销,因此节余的任何经费的余额应该交还。

- - - - -